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麗珊

選任辯護人 黃絢良律師

被 告 洪子諗

選任辯護人 黃建銘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73
4號、第28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均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暨告訴人潘麗珊、洪子諗素有嫌隙，其
二人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潘麗珊基於加重誹謗及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1年4月9
日14時51分許，在臺東縣臺東市某處，使用手機連結網際網
路臉書社群網站，於不特定人得瀏覽之公然情狀下，以臉書
帳號「PANLIFU」，在其個人臉書頁面張貼「昨日就在等廖
北仔截圖給你……台語才能形容妳多厲害多到位，夜路走
多，誰不知鬼王就是妳，打員工…背後捅刀…妳就對不起那
麟嘴，孬」等內容之文章，並於文章下方張貼「弟，你清楚
子玲酒喝下去多髒，我疼她我待她不薄，她背後捅我幾次
了」之對話截圖，並將閱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供不特定臉書
用戶上網瀏覽，以此等方式傳述、指摘足以毀損洪子諗名譽
之事項，足以貶損洪子諗在社會上之評價。

(二)潘麗珊於111年5月25日03時56分許，與友人郭泰豐、陳美玲

01 在臺東縣○○市○○路000號洪子諗所經營之悄悄杯酒吧
02 (下稱本案酒吧)消費時，因故與洪子諗在酒吧內發生爭
03 執，詎潘麗珊竟基於毀損之犯意，先後將酒吧內之瓷製盤
04 子、空酒瓶各1個摔擲在地，致該些物品碎裂不堪用，足
05 以生損害於洪子諗。潘麗珊另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拉扯、毆
06 打洪子諗，致洪子諗受有多處抓傷(左臉部、右胸部、右上
07 背部)、多處挫傷(前胸部、左右上背部、右前臂)等傷
08 害；而洪子諗亦基於傷害、公然侮辱之犯意，反擊拉扯、毆
09 打潘麗珊，致潘麗珊受有右側頭部、臉部挫傷及右前臂擦傷
10 等傷害，並於該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幹你娘雞歪」、「賤
11 貨」等語辱罵潘麗珊，足以貶損潘麗珊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
12 價。

13 (三)潘麗珊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於111年5月25日15時許，在臺
14 東縣臺東市某處，使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IG社群網站，可得
15 特定之多數人得瀏覽之公然情狀下，以IG帳號「sunpan328
16 8」，在其個人IG頁面張貼含有「陳約瑟...你前天去洪子
17 玲店，.....原來是砲友」等內容之文章，影射洪子諗與陳
18 約瑟為砲友關係，足以貶損洪子諗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

19 (四)潘麗珊(本日所涉公然侮辱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111年6
20 月1日4時13分許，前往本案酒吧找洪子諗，其二人在本案酒
21 吧門外發生爭執，詎潘麗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本案酒吧
22 門外徒手拉扯、毆打洪子諗，致洪子諗因此受有右顴骨及左
23 額多處挫傷、右中指、無名指及右前臂抓傷、後枕部扯傷、
24 頭皮紅腫等傷害。

25 因認潘麗珊就上開(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
26 辱罪嫌；就上開(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同
27 法第354條毀損罪嫌；就上開(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
28 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就上開(四)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
29 1項傷害罪嫌。洪子諗就上開(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
30 1項傷害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3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1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2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03 7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本件洪子諲告訴潘麗珊公然侮辱、傷害、毀損、加重
05 誹謗案件，及潘麗珊告訴洪子諲傷害及公然侮辱案件，起訴
06 書認潘麗珊、洪子諲分別觸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287條前
07 段、第314條、第357條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其等已達成
08 和解，並具狀撤回對對造之各項告訴，有本院和解筆錄、準
09 備程序筆錄各1份、刑事聲請撤回狀2份附卷可佐。是依上開
10 法律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2 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琇棋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15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

16 法官 蔡政晏

17 法官 陳昱維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23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24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趙兩柔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